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於本文件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實益擁有人	40,449	18.53%	[編纂]	[編纂]
Wong Rosa Maria ^(附註3)	配偶權益	40,449	18.53%	[編纂]	[編纂]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0,427	18.52%	[編纂]	[編纂]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0,427	18.52%	[編纂]	[編纂]
Kung Yun Ching ^(附註5)	配偶權益	40,427	18.52%	[編纂]	[編纂]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實益擁有人	40,450	18.54%	[編纂]	[編纂]
Franca Kurpershoek- Hekster ^(附註6)	配偶權益	40,450	18.54%	[編纂]	[編纂]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2,594	14.94%	[編纂]	[編纂]
陳恒輝 ^(附註7)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32,594	14.94%	[編纂]	[編纂]
Chan Kong Yoke Keow ^(附註8)	配偶權益	32,594	14.94%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列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
- (3) Wong Rosa Maria女士為Heijbo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Rosa Maria女士被視為於Heijbo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編纂]%。因此，Van Put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Kung Yun Ching女士與Van Put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結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ung Yun Ching女士被視為於Van Put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t太太為Hekst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被視為於Hekst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編纂]。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Chan Kong Yoke Keow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Kong Yoke Keow太太被視為於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主要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我們的主要股東為Heijboer先生、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Van Put先生、Hekster先生、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陳先生。Van Put先生被視為一名主要股東，因其為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陳先生被視為一名主要股東，因其為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我們認為，Heijboer先生，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Van Put先生、Hekster先生、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陳先生為我們的關鍵股東(「**關鍵股東**」)。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與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主要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有能力在獨立於關鍵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關鍵股東中，Van Put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Heijboer先生及Hekster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鍵股東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與關鍵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具有管理獨立性：

- (i) 各董事(包括關鍵股東Heijboer先生、Van Put先生及Hekster先生)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足以在董事會內提出強力和獨立的聲音，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i)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我們董事會整體而非任何個別董事領導、管理及監督。根據細則，董事會必須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概無個別董事獲准單獨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作出任何決策，除非彼自董事會或根據細則條文獲得授權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意見將由其他董事會成員檢查及予以平衡；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衝突(「有衝突交易」)，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及／或GEM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有利益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存在有衝突交易並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彼等將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從不同角度監察該有衝突交易；
- (v)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主要股東

- (vi) 為使董事會的非衝突成員能夠正常運作及獲得所需的專業意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為董事會提供建議，視乎有衝突交易的性質和重要性而定；
- (vii) 關鍵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及
- (vii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關鍵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我們[編纂]後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關鍵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i)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文，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 我們擁有本身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不與我們的關鍵股東或其他由我們的關鍵股東控制的公司共享此等資源；
- (iii) 我們擁有本身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內部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 (v) 我們可以獨立接入我們管理的該等基金及管理賬戶；
- (vi) 本集團與關鍵股東之間無競爭業務；及
- (vii) 關鍵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關連交易。

根據本節所述的事項，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共同或共享的設施或資源。

主要股東

財務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關鍵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乃因：

- (i)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及營運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 (ii)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可獨立地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和信貸組合支持日常營運；
- (iii)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鍵股東概無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
- (iv) 我們能夠於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業務營運獨立地取得第三方融資；及
- (v) 我們設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並未與關鍵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本集團無意向任何關鍵股東取得任何借款或擔保。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依賴任何關鍵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於年度報告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管理因競爭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及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信納有足夠有效的預防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關鍵股東運作。